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瑞元電子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3號民事判決，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如係法院基於證據資料所為之判斷，即非顯然錯誤，不屬於裁定更正之範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3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主文關於利息之記載，因伊業於112年3月13日具狀聲請更正聲明第2項請求利息為「即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改按逾期當時貴行基準利率（採按月調整，說明如附註）加年息3%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（起訴時為5.43%）」，懇請本院准予更正判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判決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、附表關於上述利息部分之記載，核與聲請人於112年5月26日準備程序期日聲明如起訴狀所載相符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（本院卷第103-104頁）在卷可憑，原告於言詞辯論期間亦主張同上內容（本院卷第131頁、第177-178頁）。是本院依原告之聲明請求而

為判決，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。原告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伍偉華

法　官　黃淑芳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淑秋